

提案：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（提案：人事室）

案由	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改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-1 條規定：「學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應以聘約約定授課、聘期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、保險、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」。2.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：「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，並採取下列措施：…三、利用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，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…」3. 依上開規定，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應配合修改。
辦法	檢附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	<p>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>通過 票，不通過 票，無意見 票</p>